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以下分別簡稱“條例”及“規例”)部分條文。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條例及規例旨在規管學校的運作及校內的教學。政府上一次檢討和修訂條例及規例，是在一九九三年。之後的發展已令條例和規例部分條文有不足或不合時宜之處。

建議

(A) 教育署署長權力的轉授

3. 條例第 5 條訂明，教育署副署長(副署長)可行使條例賦予教育署署長(署長)的任何職能。此外，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署長(或副署長)的任何職能，但條例第 9(5)條的職能除外。第 9(5)條授權署長可豁免以下學校或人士受條例管限 -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
- (b) 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 10 小時的學校；及
- (c) 上文(a)及(b)段所提述的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

4. 近年，愈來愈多申請要求根據條例第 9(5)條獲得豁免管限。為使署長及副署長能夠在有需要時轉授相關職務，同時確保只有某些較高職級的人員才可行使該項重要的豁免權，我們**建議**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首長級人員行使第 9(5)條所規定的權力。

(B) 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

5. 目前，根據條例第 29(2)條的規定，署長必須在申請人註冊為校董時，向他發出註冊證明書。由於註冊證明書只具象徵意義，實際作用不大，因此，我們認為不用立法規定署長必須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

(C) 執行校長職能

6. 根據條例第 53 及 57 條的規定，擔任校長職位的人選須經校董會向署長推薦，再由署長批准。根據條例第 87 條的規定，除校長本人外，任何人均不得執行校長的職能。實際上，基於學校運作及行政上的理由，獲校董會推薦出任校長一職的人士，往往在未取得署長批准其出任校長之前，便開始執行校長的職能。為了更清楚反映實際情況，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說明只要校董會已推薦某位人士出任校長一職，而推薦書已呈交署長考慮批准，便可准許該名人士執行校長的職能。

(D) 入學令的覆核

7. 目前，6 至 15 歲的兒童可獲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在這項政策下，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74 條的規定，向一名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家長安排該兒童就學。署長亦獲授權可更改入學令的內容。家長若因入學令或入學令的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 75 條成立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8. 上述條文自一九七一年實施以來，覆核委員會所接獲的上訴個案只有四宗。一九九八年，在檢討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組織後，政府建議解散覆核委員會，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這項建議在公眾諮詢中獲得普遍支持。我們亦已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把有關建議告知立法會。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實施這項建議。

* 附註 行政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而設立的中央組織，負責聆訊不服在若干法定條文下所作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有關的法定條文載於該條例的附表。

(E) 督學的權力

9. 在視學期間及為確定學校是否有遵守條例的規定，督學可能需要核實在校舍內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檢控)。不過，督學是沒有法定權力要求該等人士提供資料的。因此，我們**建議**賦權予署長和督學，使他們在視學期間，如有理由懷疑校舍內有人違反條例或規例，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身分證明、住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有關人士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虛報資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元)。

(F) 在惡劣天氣下封閉學校

10. 目前，署長如覺得某學校校舍內的人士有任何危險或可能有危險，可根據條例第 83 條的規定，以書面命令該學校暫停上課。這類書面命令必須送達該校校董，並須在憲報刊登。不過，如天氣惡劣，例如遇上熱帶旋風或持續下大雨，學校可能需要盡快關閉，在這些情況下，署長無法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辦理。實際上，署長會透過電台、電視或報章等其他途徑作出公布，指示學校暫停上課。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確立這項安排。

(G) 條例訂明的文件

11. 目前，條例下所有有關申請及註冊事宜的表格、證書和許可證(例如教師註冊申請表格)，以及入學令等文件，均在規例中訂明，而有關規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84(1)(z)條訂立。由於此等工作多屬日常事務，我們**建議**簡化程序，把有關權力轉授署長。

(H) 管制學校的廣告宣傳

12. 有關學校在廣告中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誤導的資料(例如課程內容及師資等)的投訴愈來愈多。不過，根據條例的規定，當學校對其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第 86B 條)，或未經註冊的學校虛假宣稱已向教育署註冊(第 86A 條)，署長才可採取行動。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為了使學生和家長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擴大監管廣告宣傳的範圍。若學校刊登載有涉及該校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違法。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會為這項建議的罪行訂下一個較高的罰款額，最高可達 100,000 元。這個新罰款額亦將同樣適用於現時第 86A 及 86B 條下的罪行。

(I) 消防安全

13. 規例第 38 條規定，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學校最少每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消防處認為，從消防安全角度來看，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已經足夠。因此，我們**建議**放寬第 38 條的規定。

14. 現時規例第 39 條規定，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滅火器的性能良好，並且每年再行裝填。消防處認為，就消防安全而言，除滅火器以外，校長亦須確保其他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消防栓／消防喉轆及自動灑水系統)的性能良好，但無須要求校長每年再行裝填滅火器。參照消防處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規定校長確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良好；及
- (b) 取消每年再行裝填滅火器的規定。

(J) 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及學費的收取

15. 規例第 60 條規定，署長批准一所學校所收取的新學費後，必須在憲報刊登新學費的款額，公布周知。我們最近開始在學校概覽中公布學費款額，讓家長容易取得學費方面的資料。此外，規例第 67 條亦規定，學校必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一張證明書，列明各班級的學費。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經足夠。而且，在憲報刊登公告，未必能有效地傳遞資料給家長。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取消現時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的規定。

16. 目前，根據規例第 62 條的規定，除非獲得署長另行准許，否則學費須分 10 期或 12 期按月平均收取。此外，新學年(通常由九月開始)第一期學費不得在八月一日前收取。上述規定並非完全適用於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校(例如補習學校和開辦商業課程的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課程修業期長短不一，而且不一定在九月開課。為了顧及各類學校的需要，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規定，訂明-

- (a) 學費會按月平均收取；及
- (b) 第一期學費不得在早於學年或課程開始前一個月收取。

(K) 管制學生協會

17. 目前，所有中、小學的學生協會必須根據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向署長申請註冊。鑑於學生協會的活動與其他課外活動無異，並且應由校方監管，我們認為現時有關註冊的規定是不必要的。

(L) 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18.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署長必須有權力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法律意見認為，綜合條例第 18、80、82 及 83 條，以及規例第 24 及 40 條的條文，署長確實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不過，這項權力只隱含在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地訂明。因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明確訂明署長的權力，以免引起任何爭議。

(M) 提出檢控

19. 凡違反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均屬簡易程序罪行。若無其他條文訂明，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檢控須在**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如果署長在罪行發生六個月後才得悉有關事件，則不能提出檢控。根據過往經驗，很多時候署長都不能在六個月的時限內得知有關罪行。舉例來說，教育署可能是在家長作出投訴時，才知道某間學校收取的學費比核准收費為高，而家長亦可能是在有關罪行發生六個月之後才作出投訴。為了使教育署能夠更有效執行法例，使家長和學生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容許當局在**教育署得悉**有關違反條例事件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條例草案

20.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旨在令上文第 3 至 19 段的建議得以生效。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賦權署長可授權任何教育署首長級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署長的任何職能；
- (b) 第 2(c)、4、27 及 28 條容許署長指明條例所規定的表格；
- (c) 第 5 條刪除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的規定；
- (d) 第 6 及 15(b)條容許一位已獲校董會推薦給署長批准出任校長的教師，執行校長的職能；
- (e) 第 8、9、16 及 30 條訂明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核委員會；
- (f) 第 10 條賦權署長和督學，使他們在視學期間，可要求在校舍內的任何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和聯絡資料；

- (g) **第 11 條**容許署長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透過公布指示學校暫停上課；
- (h) **第 14 條**規定，刊登載有涉及學校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屬違法行為；
- (i) **第 15(e)條**容許當局在教育署得悉有關違反條例事件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 (j) **第 17 及 18 條**修訂與學校防火演習及防火設備有關的現行規定；
- (k) **第 12(c)及 19 條**取消現時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的規定；
- (l) **第 21 條**就按月平均收取學費訂定條文，並規定第一期學費不得在早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收取；
- (m) **第 23 條**取消學生協會註冊的規定；及
- (n) **第 12(a)及 25 條**明確訂明署長有權力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21. 教育委員會已得悉我們的建議。我們亦已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議員認為很多補習社不擇手段，利用虛假及具誤導資料的廣告吸引生意；這些不法行為的罰款額，應比政府原先提出的（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更高。我們諮詢律政司後，將建議的罰款額提高為 100,000 元（上文第 12 段）。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2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行條例及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有關修訂對政府沒有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宣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8. 就有關這參考資料摘要的問題，可向教育統籌局員首席助理局長李百全先生查詢（電話號碼 2810 3029）。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	---

《教育條例》

2. 釋義	1
3. 署長權力的轉授	2
4. 修訂條文	2
5. 校董的註冊	3
6. 加入條文	
58AA.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3
7. 第 VII 部的釋義	3
8. 取代條文	
74A. 上訴	4
9. 強制執行入學令	4
10. 加入條文	
81B. 要求個人詳情的權力	4
11. 遇有危險或行爲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 發出指示的權力	5

條次	頁次
12. 規例	5
13. 管制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5
14. 管制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6
15. 罪行及刑罰	6
16. 過渡性條文	7
 《教育規例》	
17. 防火演習、出路	8
18. 消防裝置及設備	8
19. 取代條文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9
60A. 費用總額的證明書	9
20.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0
21. 取代條文	
62. 繳費方法	10
22. 取代條文	
67.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11
23. 廢除第 XI 部	11

條次	頁次
24.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11
25.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1
26. 罪行	12
27. 表格	12
28. 表格	12

相應修訂

《社團條例》

29.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2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0. 修訂附表	13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以停用訂明表格、賦權教育署署長轉授其批予豁免的權力、免除向學校校董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使獲推薦出任校長的教員可執行校長的職能、以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核委員會、賦權教育署署長及學校督學要求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聯絡詳情、延長可提出檢控的限期、免除對學生協會的管制、使教育署署長可公開宣告暫停學校的營辦、提高對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的罰款、禁止某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更改關於學校舉行防火演習及校內消防設備的規定、免除在憲報刊登費用總額的規定、就發出列明費用總額的證明書作出規定、就按月平均收取費用總額作出規定及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施加限制、明確地述明教育署署長現有在《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限制個別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隱含權力、因應過往修訂而廢除有關條文、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及所需的過渡性條文以及相關的相應修訂（包括對《社團條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教育條例》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校長”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58AA 條的條文下，”；

(b) 廢除“學生協會”的定義；

(c) 加入—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指由署長指明的格式；”。

3. 署長權力的轉授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授權—

(a) 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職能，但第 9(5)條授予的職能除外；或

(b) 教育署任何首長級人員行使第 9(5)條授予署長的職能。”。

4. 修訂條文

(1) 第 11(a)、28 及 44(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訂明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2) 第 18(1)、45(2)、49(2)及 50(1)(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訂明的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3) 第 74(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指明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5. 校董的註冊

第 29(2)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8 條之後加入 —

“58AA.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1) 任何並非某學校校長但已根據第 53(1)或 57(1)條獲推薦為該校校長的教員，在他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期間，可在該推薦 —

- (a) 根據第 53(2)或 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批准之前；或
- (b) 根據第 54 條被拒絕之前，

執行該校校長的職能。

(2) 任何根據第(1)款執行校長職能的教員，就本條例（第 55 及 56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校長。”。

7. 第 VII 部的釋義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委員會” 的定義。

8. 取代條文

第 75、76 及 7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4A. 上訴

家長因 —

- (a) 就他作出的入學令；或
- (b) 根據第 74(2)條對就他作出的入學令的任何更改，

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9. 強制執行入學令

第 78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

“但如已根據第 74A 條針對入學令或對入學令的更改提出上訴，則在該上訴獲得處理、撤回或放棄之前，即使沒有遵從該入學令或經更改的該入學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亦不屬犯罪。”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1B. 要求個人詳情的權力

如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根據第 81(b)或 81A(1)或(3)條進入任何房產，他可為他進入該房產的目的而要求任何在該房產內發現的人 —

- (a) 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他查閱；及
- (b) 向他提供該人的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11. 遇有危險或行爲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
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83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署長覺得任何校舍內的人因惡劣天氣而即時處於或即時可能處於任何危險的境況，他可透過電台、電視、報章或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在該校舍內的營辦。”；

(b) 在第(6)(a)款中，廢除 “至” 而代以 “、(1A)或” 。

12. 規例

第 84(1)條現予修訂 —

(a) 在(h)段中，在 “人數” 之後加入 “及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b) 在(l)段中，廢除 “，以及學生協會的活動的管制” ；

(c) 在(s)段中，廢除 “在憲報” 。

13. 管制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第 86A(3)條現予修訂，廢除 “4” 而代以 “6” 。

14. 管制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第 86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發布 —

(a) 任何廣告聲稱該學校是在某房產內營辦或獲授權營辦，而該房產事實上並非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房產；或

(b) 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學校的資料的廣告，而據他所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b) 在第(2)款中，廢除“4”而代以“6”。

15. 罪行及刑罰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e)、(f)及(g)款；

(b) 在第(2)(c)款中，廢除“而”而代以“，亦未有根據第 58AA(1)條獲授權執行學校校長的職能，卻”；

(c) 廢除第(3)(h)、(i)、(j)及(k)款；

(d) 加入 —

“(3B) 任何人如 —

- (a) 拒絕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交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其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
- (b) 在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提供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時，提供虛假的住址或電話號碼，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e) 加入 —
- “(6) 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 —
- (a) 自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或
- (b) 由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16. 過渡性條文

- (1) 任何向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設立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的權利，如在緊接第 8 條生效之前存在的，須視為根據該條例第 74A 條提出上訴的權利。
- (2) 任何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7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如在緊接第 8 條生效之前仍待裁決，須 —

- (a) 視爲根據該條例第 74A 條提出而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上訴；並
- (b) 據此處理。

《教育規例》

17. 防火演習、出路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 (a) 在“最少每”之後加入“6 個”；
- (b) 廢除“月防”而代以“次防”。

18. 消防裝置及設備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爲第 39(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
- (c) 加入 —

“(2) 就本條而言，“消防裝置或設備”(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具有《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取代條文

第 6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在署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60A. 費用總額的證明書

(1) 在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15 條將學校註冊後；或
- (b) 根據第 65 條就某學校而批准更改費用總額後，

署長須 —

(i) 安排將 —

- (A) 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學校校監的姓名；及
- (C) 費用總額的詳情或經更改的費用總額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並

(ii) 向該校監發出該證明書。

(2) 就本條而言，費用總額中如包括一筆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膳食及清潔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則該筆收費須分別列明於印在根據第(1)(ii)款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詳情中。”。

20.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第 6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憲報所刊登”而代以“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

(ii) 在但書中，廢除在“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b) 在第(2)款中，廢除“已於憲報刊登”而代以“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

21. 取代條文

第 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2.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署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22. 取代條文

第 6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7.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根據第 60A(1)(ii)條就某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須以顯眼方式展示於該學校的要衝位置。”。

23.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現予廢除。

24.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第 84(1)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告示”。

25.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87(2)條；

(b) 加入 —

“(1) 署長可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c) 在第(2)款中，廢除“通知”而代以“告示”。

26.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72(1)、” ；
- (b) 在第(5)款中，廢除 “39” 而代以 “39(1)” ；
- (c) 在第(6)款中，廢除 “87” 而代以 “87(2)” 。

27. 表格

第 103 條現予廢除。

28. 表格

附表 3 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社團條例》

29.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4)項而代以 —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 (d) 賦權署長及學校督學要求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聯絡詳情，以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草案第 2(c)、10 及 15(d) 條)；
- (e) 免除就學生協會的管制而訂立規例的權力及免除學生協會註冊的規定(草案第 12(b)及 23 條)；
- (f) 禁止與學校有關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草案第 14 條)；
- (g) 使就違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可於署長發現該罪行後的 6 個月內提出(草案第 15(e)條)；
- (h) 免除在憲報公布費用總額的規定，並就發出及展示列明費用總額的證明書作出規定(草案第 12(c)、19、20 及 22 條)；
- (i) 就按月平均收取學校費用作出規定及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施加限制(草案第 21 條)；及
- (j) 明確地述明署長限制個別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隱含權力(草案第 12(a)及 25 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4/03/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指—
 (a) 《1952 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第 279 章, 1964 年版)；
 及
 (b) 《1913 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13) (1913 年第 26 號)；
 “小學” (primary school)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2 條增補)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6 歲時開始的 6 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小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文件” (document)包括任何帳目、存根、教科書、練習簿、小冊子、刊物、報章、海報、繪圖、草圖、膠卷、膠片、幻燈片、留聲機唱片及其他印刷、書寫或記錄物品，而不論其是關乎學校管理、教學或康樂，或關乎學校的其他活動或與學校有關連的活動；
 “中學” (secondary school)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2 條增補)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指小學教育之後的教育課程，通常於兒童年滿 12 歲時開始，而於年滿 19 歲前完成；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中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3 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 4 歲時開始的 2 年制教育課程；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指透過技能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夜間授課” (evening instruction)指大部分在下午六時後進行的授課；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准用教員” (permitted teacher)指並非檢定教員但獲准按照准用教員許可證而受僱為學校教員的人；
 “准用教員許可證” (permit to teach)指根據第 50(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發出的許可證，以准許僱用並非檢定教員的人為學校教員；
 “校舍” (school premises)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校長” (principal)指根據第 53(2)條、第 57(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長的教員；
 “校董” (manager)指管理或參與管理以下項目的人—
 (a) 學校；或

(b) 學校的學生活動；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指學校的所有註冊校董；

“校監” (supervisor)指根據第 34 條、第 38(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監的註冊校董；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指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指高於中學教育階段的教育；

“註冊” (registered)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13 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指學校用以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名稱；

“註冊校董” (registered manager)指根據第 29(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人；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a) 就根據第 13 條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及

(b) 就根據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該條例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

“費用總額” (inclusive fee)指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資助學校” (aided school)指任何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署長” (Director)指教育署署長；

“管理” (manage)包括行政；

“實用中學” (practical school)指透過實用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由 2000 年第 21 號第 2 條增補）

“學生協會” (pupils' association)指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一間或多間學校接受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學校” (school)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由 1983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學校督學” (inspector of schools)指根據第 79 條獲委任為學校督學、學校醫務主任及學校衛生督學的人；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指根據第 45(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教員的人；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ly registered)指根據第 15 條臨時註冊；

“臨時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就任何臨時註冊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代替）

“職能” (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職責；

“贊助團體” (sponsoring body)指任何社團或法團而獲署長以書面批准作為其所指明的學校的贊助團體。（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署長權力的轉授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教育署副署長可行使署長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
- (2) 署長可授權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署長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但第 9(5)條的職能除外。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學校註冊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學校註冊的申請須 —

- (a) 以訂明表格向署長提出；及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6 條修訂)
- (b) 附交以下文件 —
- (i) 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及
- (ii) (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 第 12(1)條所指明的額外的文件。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8	條文標題：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署長為任何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時，須以訂明的表格向校監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以及該證明書足夠的副本，使該證明書或其副本可在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展示。

(2) 除第(3)款、第 20 條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校監須安排將署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

(3) 如署長根據第 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校監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署長，而署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校監。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8	條文標題：	校董註冊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須以訂明表格向署長提出。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3 條修訂)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4	條文標題：	註冊為教員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教員的註冊

教員註冊的申請須—

- (a) 以訂明表格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5	條文標題：	教員的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署長接獲按照第 44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將申請人註冊為教員；或
- (b) 根據第 46 條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教員。

(2) 署長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為教員時，須以訂明的表格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	-----	-----	------	-------

條： 49 條文標題：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署長提出—
 - (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校監提出；或
 - (b) 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由該校申請註冊人提出。
 - (2) 僱用某人為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以訂明的表格提出。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0 條文標題： 准用教員許可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1) 署長接獲按照第 49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以訂明的表格向有關學校的校監發出一份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 51 條拒絕發出有關的許可證。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須指明可僱用該准用教員的學校，並可就該校僱用該名准用教員而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
 - (3) 署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亦須向有關的准用教員發出一份該許可證的文本。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4 條文標題： 署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1) 如署長覺得有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以指明表格向該名兒童的一名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其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修訂）
 - (2) 署長可於任何時間向入學令所關乎的兒童的家長送達書面通知而—
 - (a) 更改該項命令，以另一間小學或中學取代入學令內所指名的學校；（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5 條修訂）
 - (b) 在其他方面更改或撤回該項命令，而入學令的任何更改在書面通知送達後 14 天屆滿時生效。
 - (2A)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入學令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的校董會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董會取錄入學令所關乎的兒童為該校學生。（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增補）
 - (2B) 任何人未經署長書面許可，不得將入學令所關乎、且按照入學令獲得令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取錄為學生的兒童開除其於該校的學籍。（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增補）
 - (3) 本條—

- (a)-(b)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廢除)
- (c) 不適用於以下兒童—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6 條修訂)
- (i) 已完成中學三年班教育者，且其家長能夠提出使署長信納的有關證據；
 -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成為註冊學徒者；或
 - (iii) 定時前往或住宿在署長認為適合該兒童的院舍(學校除外)者。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5 條增補)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條文標題：	校董的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署長接獲按照第 28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將申請人註冊為該項申請所關乎的學校的校董；或
- (b) 根據第 30 條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項申請所關乎的學校的校董。

(2) 署長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時，須以訂明的表格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3	條文標題： 第 VII 部的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 部

署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

在本部中—

“入學令” (attendance order)指根據第 74 條作出的命令；

“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75 條設立的覆核委員會；

“家長” (parent)就 74 條所適用的任何兒童而言，包括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兒童的人。

(由 1979 年第 34 號第 4 條修訂)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55 of 2000
條： 75	條文標題： 覆核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

-
- (1) 為施行本部，現設立覆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 5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出任委員會秘書。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2000
條： 76	條文標題： 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02/06/2000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委員會進行覆核的做法及處事程序，由委員會決定。

- (2) 為進行覆核，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聽訊及訊問經宣誓的證人；及
 - (b) 傳召任何人在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及以該人作為證人而訊問或要求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

(3) 證人傳票須依照委員會主席所指示的格式發出，並須由主席簽署。

(4) 任何人被傳召在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中出席作為證人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

而加以拒絕或忽略照辦，或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任何人無必要作出會導致其入罪的證供，而每位證人就其向委員會所作的證供，均享有在法院出庭作證時應有的特權。

(5) 任何人—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之前，行爲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有威脅或侮辱性詞語；或

(b) 故意干擾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7	條文標題：	委員會進行的覆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家長因—

(a) 入學令；或

(b) 入學令的任何更改，

而感到受屈，可於該命令或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委員會申請覆核。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3) 委員會於覆核時，可—

(a) 維持有關的入學令或其更改；或

(b) 取消有關的入學令或其更改。

(4) 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有關家長。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2000
條：	78	條文標題：	強制執行入學令	版本日期：	02/06/2000

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或不時經更改的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由1990年第47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205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

- (a) 如已申請覆核有關的入學令，則不屬犯罪，直至委員會秘書根據第77(5)條將覆核所得決定通知該名家長後為止；
 - (b) 如已申請覆核有關入學令的更改，則沒有遵守該項更改並不屬犯罪，直至委員會秘書根據第77(5)條將覆核所得決定通知該名家長後為止。
-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3	條文標題：	遇有危險或行爲不檢情 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 出指示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署長覺得—

- (a) 有任何危險危及或可能危及任何校舍內的人；
- (b) 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爲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

或

(c) 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則署長可向該校任何校董送達書面命令而—

- (i) 暫停該學校在該校舍內或該校舍內任何部分營辦，期間按署長認為適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修訂）
- (ii)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校用途，期間按署長認為適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
- (iii) 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及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規定。
- (2) 署長根據第(1)(iii)款所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規定，如不獲遵守至令署長認為滿意，則署長可藉書面命令而—
- (a) 暫停該學校在該校舍內或該校舍內任何部分營辦；或（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修訂）
- (b)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校用途，直至上述指示或規定獲得遵守為止。
- (3) 署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 (4) 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署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該房產。
- (5) 署長根據第(1)(i)或(ii)款或第(2)、(3)或(4)款所作出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
- (6)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逗留在—
- (a) 根據第(1)至(2)款被暫停用以營辦的學校所在的任何房產或任何房產的任何部分；（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代替）
- (aa) 根據第(3)或(4)款被封閉的任何房產或任何房產的任何部分；或（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2 條增補）
- (b) 署長已根據第(1)或(2)款禁止作學校用途的任何地方，除非—
- (i) 該人是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或
- (ii) 署長已以書面准許他如此辦。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2000
條：	84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2/06/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

第 IX 部

一般條文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a) 校舍的結構、衛生及潔淨情況；
- (b) 為防範火警或其他可能危害學生性命或健康的危險情況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對消防處人員進入及視察校舍、學校所在的房產及學校附近的房產

- 而作出的授權；
- (c) 對校舍進出處的管制；
- (d) 在因設計及建造方面的負荷量問題而不適合作學校用途的房產內的學校的用以營辦情況；
- (e) 學校及校舍的衛生視察以及學校須維持的保健水平；
- (f) 教員及學生的健康檢查以及教員的健康水平；
- (g) 暫時禁止任何教員或學生進入任何學校，以及所需要的或宜應保持的任何其他措施；教員及學生的健康及福利問題；
- (h) 學校每班的學生人數；
- (i) 對學校授課的管制，包括限制所教授科目、校舍內可存有及學校可使用的文件，以及任何學校所採用的課程綱要的編訂及其內容；
- (j) 學校的授課方法及授課時間；
- (k) 學校設備、學校實驗室及學校工場是否足夠、是否合適及其使用的情況；
- (l) 對校董、教員、學生及校內其他人的活動的管制，以及學生協會的活動的管制；
- (m) 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代替)
- (n) 對校舍用途的管制以及對可進入校舍的人的管制；
- (o) 學校假期；
- (p) 校董會的組成及職責；
- (q) 學校的登記冊、時間表及會計簿冊的備存；(r)學校徵收的費用及其他收費的金額及繳付方法、以及禁止徵收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及任何指明費用或收費；
- (s) 學校可徵收的費用總額、在憲報公布該等費用，以及禁止或限制更改該等費用；
- (sa) 署長對任何減免收費計劃的批准，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減免，及可給予該等減免的人；
(由 1980 年第 47 號第 3 條增補)
- (t) 學校管理的一般事宜；
- (u) 校監及校長的職責；
- (v) 校監按署長所要求而向署長提交的關於學校及校內學生的資料；
- (w) 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以及各班級及科目的教員須具有的資格；
- (x) 付給教員的薪金的管制；
- (y) 校內紀律及強制執行紀律的方法，以及教員及學生的行為及衣；
- (z) 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za) 本條例第 V 部按規例所指明者加以修改後，對署長行使任何規例所授權力而作出的決定與有關方面的適用情形，以及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及
(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0 條增補)
- (aa) 就任何便於訂立規例的事宜訂立規例，使本條例條文更有效地實施。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
- (a) 禁止未經署長同意而實行某些指明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某些指明作為的實行；及
- (c) 規定某些指明作為的實行須至令署長認為滿意。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署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豁免該校遵守就該校而施行的任何規例中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2000
條：	86A	條文標題：	管制未經註冊學校藉 廣告作虛假宣傳	版本日期：	02/06/2000

(1) 如某院校、組織或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院校、組織或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

(2) 除非廣告中包括署長給予有關學校的註冊編號，否則任何人不得就某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發布廣告。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凡任何人就某廣告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該人如顯示他是從事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業務，並顯示他是在日常業務中接到該廣告以作發布，而在發布該廣告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告是關乎一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發布” (publish)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或廣播。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8 條增補)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2000
條：	86B	條文標題：	管制註冊或臨時註冊學 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版本日期：	02/06/2000

(1) 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聲稱該學校是在某房產內營辦或獲授權營辦，而該房產事實上並非是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房產。

(2) 任何擁有人或校董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本條中，“發布” (publish)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或廣播。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8 條增補)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條：	87	條文標題：	罪行及刑罰	版本日期：	02/06/2000

- (1) 任何人如—
- (a) 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
 - (b) 屬違反第 19(1)條而營辦的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 (c) 違反第 27 條；（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
 - (d) 妨礙—
 - (i) 署長或督學視察或企圖視察學校；（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修訂）
 - (ii) 根據第 41(1)條委任的校董執行其作為校董的職能；
 - (e) 屬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註冊或暫停臨時註冊而仍營辦的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 (f) 在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註冊或暫停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教學；
 - (g) 在根據第 69(4)條當作暫停註冊為某校校董時管理該學校；
 - (h) 在根據第 81 或 81A(1A)條被要求時，拒絕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29 條修訂）
 - (ha) 妨礙署長或督學根據第 81A(1)條視察或企圖視察房產，或妨礙署長或督學按照第 81A(3)條下發出的手令進行視察或企圖進行視察房產；（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增補）
 - (i) 屬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
 - (j) 違反第 83(6)條；或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如—

- (a) 屬違反第 38(1)條或第 40 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b) 並非學校校監或根據第 40 條行事的學校校董會成員而執行該學校校監的任何職能；
- (c) 並非學校校長而執行該學校校長的任何職能；或
- (d) 違反第 72(1)或(2)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任何人如—

- (a) 屬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而學校是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的；
- (b) 違反第 18(2)或(3)條；
- (c) 違反第 19(2)條；
- (d) 違反第 39(2)或(3)條；
- (e) 違反第 42(1)或(2)條；
- (f) 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 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
- (g) 屬違反第 53(1)條或第 57(1)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h) 在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其教員註冊時在學校教學；

- (i) 屬准用教員而在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時在學校教學；
- (j) 僱用或准許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註冊的任何檢定教員在學校教學；
- (k) 僱用或准許根據第 69(3)條被暫停准用教員許可證的准用教員在學校教學；
- (l) 違反第 71 條；
- (m) 違反第 86 條；或
- (n) 屬違反第 86 條的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A) 任何人如—

- (a) 屬違反第 74(2A)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或
- (b) 違反第 74(2B)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由 1990 年第 47 號第 11 條增補）

(4) 學校的註冊校董如因其所屬校董會違反第(2)(a)款或第(3)(g)款所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而遭控告，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不知悉或不同意的情況下違反該條文；或
- (b) 他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阻止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文。

(5) 就第(3)(e)及(f)款而言，任何並非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人如在任何學校教學，而在之前 6 個月內曾採取以下行動，則當作並無違反第 42(1)條—

- (a) 他已根據第 44 條提出申請，而署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或
- (b) 已根據第 48 條提出申請，以僱用他為學校的准用教員，而署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而該項申請並不屬於根據第 44 或 48 條或此兩條而提出的一連串申請中的一項申請。（由 1991 年第 53 號第 2 條增補）

（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8	條文標題： 防火演習、出路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擬定一項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須確保教員及學生最少每月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並須在學校日誌內備存所有此等演習的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須記錄每月防火演習時撤離校舍所需的時間。

(2)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9	條文標題： 滅火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滅火器的性能良好，並且每年再行裝填。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0	條文標題： 費用及收費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X 部

費用及收費

(1) 在署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2) 在接獲上述詳情後，署長須安排將校監的姓名、學校的名稱地址及費用總額詳情在憲報刊登。

(3) 就本條而言，費用總額中如包括一筆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膳食及清潔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則該筆收費須在根據第(1)款提交的詳情中分別列明，並根據第(2)款在憲報刊登。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1	條文標題：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 以外的其他費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憲報所刊登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署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並已於學校報告板或校舍內其他公眾地方展示該項批准的，則可予收取。（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2) 校監或校董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已於憲報刊登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署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2	條文標題： 繳費方法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非獲得署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外，否則費用總額須—

- (a) 分 12 期平均收取，按月在 9 月至 8 月（首尾兩月包括在內）每月的月首繳；或
- (b) 分 10 期平均收取，在 9 月至 6 月（首尾兩月包括在內）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但如校監希望的話，則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 8 月 1 日繳交 9 月份的費用額，以爲新學年註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7	條文標題：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版本日期： 30/06/1997

每間學校須在其房產的顯眼處一直展示一張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列明學校內各班級的費用總額。該證明書須包括以下中英文—

“除獲教育署署長之書面許可外，校監、校董或教師不得收取或接受上述指定費用總額以外之任何其他款項或學費。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in writing by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no supervisor, manager or teacher shall charge or accept payment of any money or any school fees whatsoever other than the inclusive fee as above stated.)”

（1981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	----------	-------

第 XI 部

學生協會

署長須備存一份學生協會的登記冊（以下在本部簡稱為登記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72

條文標題： 學生協會須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學生協會如未有根據第 73 條列入登記冊，或有人曾就該學生協會違反根據第 73 條登記冊施加的任何條件，則任何人不得—

- (a) 成為該會會員；或
- (b) 以任何方式促進或參與該會的活動；或
- (c) 以任何方式協助或鼓勵該會。

(2) 如學校有任何學生違反第(1)款的規定，則該校校長及每名教員均屬犯罪，除非他令法庭信納—

- (a) 該會如未有根據第 73 條列入登記冊者，他不知道、亦沒有合理方法可知道該會的存在，或他在知道該會存在後，已立即向署長報告該事實；或
- (b) 該會如已違反根據第 73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者，他不知道、亦沒有合理方法可知道該會已違反該項條件，或他在知道該會違反該項條件後，已立即向署長報告該事實。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73

條文標題： 學生協會的批准、列入登記冊以及署長施加

條件的權力

(1) 如任何學生協會擬獲得列入登記冊，則有關學校的校監及校長須事先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其批准該會。

(2) 署長接獲該申請後，如批准該會者，則須將該會名稱列入登記冊，並可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74	條文標題：	註銷學生協會的註冊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署長可酌情決定而隨時將任何學生協會的註冊註銷。
-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將任何學生協會的註冊註銷，則須通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84	條文標題：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XIV 部

一般事項

- (1) 每間學校的房產入口處或入口附近須顯著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通知，以顯眼字樣標明該校的註冊名稱。
- (2) 除學校的註冊名稱外，不得—
- (a) 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稱；或
- (b) 由學校使用其他名稱，
作為該學校的名稱。
-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87	條文標題：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版本日期：30/06/1997

每間課室內須在顯眼處一直展示一張通知，列明該課室獲准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並不得准許該課室容納超逾該最高限額的學生。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1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任何人違反第 18、19(1)或(2)、31、34(2)、35(2)、66(1)、72(1)、85、88、89(1)或 92(9)條，即屬犯罪。（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學校的任何註冊校董違反第 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 (3) 如有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10、22、37、62、65、84(1)或(2)或 93 條，則該校的註冊董事每人均屬犯罪。
- (4) 學校的任何校監違反第 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 (5) 學校的任何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6) 如有就任何學校而違反第 16、19(3)、31、34(2)、46A、47、48(1)、67、80、85、87、88、89、89A、90、92(4)或(9)或 95(2)條，則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198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或身為校董會成員的任何人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1991 年第 361 號法律公告）
- (8)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 95(2)或 97 條，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因身為違反第 99A(1)或(3)條的校董會的成員而被控，如證明—
(a) 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該條規例；或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3	條文標題：	表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附表 3 內的表格乃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

章：	279A	標題：	教育規例	憲報編號：	L.N. 205 of
附表：	3	條文標題：	表格	版本日期：	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

〔第 103 條〕

表格 1

〔條例第 11 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學校註冊申請書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住址)

謹此要求署長將下述學校註冊。

2. 學校詳情—

(a) 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b) 學校種類，即

(i) 日校；

(ii) 夜校；或

(iii) 函授課程。

(c) 用以營辦方式，即

(i) 全日一班制；或

(ii) 全日兩班制。

(d) 學生類型，即

(i) 男生；

(ii) 女生；或

(iii) 男女生同校。

(e) 教育類型，即

(i) 幼稚園；

(ii) 小學；

(iii) 中學；

(iv) 專上學院；或

(v) 其他教育課程。

(f)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

(i)

(ii)

(iii)

(iv)

(g)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業主姓名及地址

- (i).....地址：.....；
 (ii).....地址：.....；
 (iii).....地址：.....；
 (iv).....地址：.....。
- (h)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租客姓名及地址
 (i).....地址：.....；
 (ii).....地址：.....；
 (iii).....地址：.....；
 (iv).....地址：.....。
- (i) 每名學生每年所繳費用總額（分 10 期或 12 期繳交）共為
 \$.....，詳細數額如下—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專上學院	其他課程
每期學費					
每期雜費					

3. 現將以下的人請求註冊為本校校董的申請書附呈— 用表格 6 填寫的申請。
- (a)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b)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c)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d)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e)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4. 本人推薦.....先生／夫人／小姐為本校校監。 見註 1。
5. 茲擬聘任以下檢定教員為本校教員—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住址	註冊 編號	建議 月薪
英文	中文			

6. 現將本校擬獲准許僱用以下各人為准用教員的申請書附呈— 用表格 10
或 11 申請
(視何者
適合而
定)。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7. 現附呈—
(a) 本校各班級擬採用的課程綱要；及
(b) 本校各班級每週上課時間表。
8. 現將擬在內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圖則／簡圖 3 份 (指明尺寸者) 附呈。
9. 現將根據《教育條例》第 11(b)(ii) 條所規定的證明書及通知附 見註 2。呈。
10.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註 1：所推薦的人應為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者之一。

註 2：如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均屬作校舍用途者，則可將此段刪去。

警告

1.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

(a) 第 14(1)條—

“如署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為有關學校註冊—

(n) 在申請註冊或與申請註冊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 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2. 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1993 年第 466 號法律公告）

表格 2

〔條例第 18(1)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註冊編號.....）

學校註冊證明書

1. 本人證明下述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13 條註冊—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2. 可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如下—

(i)

(ii)

(iii).....
(iv).....

其詳情已在存放於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的圖則第.....號內顯示及說明。

.....
教育署署長

香港 19 年 月 日

警告

學校的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
表格 3 [條例第 18(1)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臨時註冊編號.....)

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1. 本人證明下述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15 條臨時註冊—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2. 可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如下—

(i).....
(ii).....
(iii).....
(iv).....

其詳情已在存放於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的圖則第.....號內顯示及說明。

3. 本證明書的有效期僅至 19 年 月 日為止。

.....
教育署署長

香港 19 年 月 日

警告

學校的臨時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表格 4 及 5

（由 1993 年第 466 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6

〔條例第 28 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校董註冊申請書

在此貼上經簽署的申請人正面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辦事處）.....
(住宅).....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並請將本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2. 詳情—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照身分證上所載)

(i) 英文..... (姓) (名)

(ii) 中文.....

(iii) 中文姓名電碼..... (照身分證上所載)

(b) 別名.....

(c) 住址.....

(d)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e) 出生日期.....
(f) 出生地點.....
(g) 學歷詳情.....
(h) 與教育事宜有關的經驗或知識.....

(i) 職業.....
(j) 是否有任何刑事罪行紀錄.....

(見註 1)

(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k) 你是否曾遭拒絕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獲准許教學；或曾獲如此註冊或曾獲如此准許而其後註冊或准許被取消？（如任何情形適用，請提供詳情。如不適用，請填上“無”）（見註 2）.....

3. 本人擬出任註冊校董的學校—

(a) 學校名稱.....
(b) 學校地址.....

4. 本人為下列其他學校的註冊校董—

校董編號（如適用者）.....

5. 本人在該校所擁有的特別權利（如有的話）.....

6. 關於本人的品格以及是否適合出任校董，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見註 3）—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地址.....

職業.....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地址.....

職業.....

7.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共附呈—

(a) 經簽署的同樣照片 2 張；及
(b) 本人身分證副本一份。

8.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批署

茲接納上述申請人為申請書內所提述學校／擬用以營辦學校的校董。(見註 4)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註 1：申請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註 2：申請人如以前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註 3：申請人須有諮詢人兩名。該兩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 3 年。

註 4：如學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批署須由校董會過半數的校董簽署；如該校既非註冊亦非臨時註冊，則由過半數的擬註冊校董簽署。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

(a) 第 30(1)條—

“如署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 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466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3 號第 21 條；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

(第 279 章)

校董註冊證明書

本人證明.....，其照片見貼於本證明書上者，
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9(1)條註冊為下述學校的校董—

(a)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b) 學校地址：.....

註冊校董照片

教育署署長

香港 19 年 月 日

表格 8

〔條例第 44 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檢定教員申請書

在此貼上經
簽署的申請
人正面半身
照片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並請將本人註冊為教員。

2. 詳情—

(a)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b) 別名

(c)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見註 1。

(d) (i) 婚前姓名

(ii) 丈夫姓名

(e) 住址

(f) 身分證號碼

(g) 出生日期

(h) 出生地點

(i) 畢業的學校：

學校及大學 名稱	入學日期 (註明年月)	離校日期 (註明年月)
(i)		
(ii)		
(iii)		

(j) 學歷資格 (學位、文憑、證書)

.....
.....
.....

(k) 離校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詳情

.....
.....

(l) 所有教學經驗詳情：

學校	任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離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任教 班級	任教 科目

(m) 其他有關資料.....

見註 2。

3. 關於本人的品格，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4.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申請書附呈本人簽署的同樣照片 2 張。

5. 茲附呈—

(a) 本人健康檢查證明書；及

(b) 學歷證書。

見註 4。

6.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註 1：此項只供已婚、離婚或孀寡的女士填寫。

註 2：申請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或以前曾遭拒絕批准為校董，或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撤回批准出任校董，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

註 3：申請人須有諮詢人 2 名。該 2 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 3 年。

註 4：如申請時不能交出學歷證書者，可將第 5(b)段刪去。但申請人可能須於日後補呈證書以供查閱。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a) 第 46 條—

“如署長覺得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該申請人註冊為教員—

(g) 該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 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1995 年第 13 號第 21 條；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

表格 9

[條例第 45(2)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檢定教員證明書

(註冊編號.....)

本人證明.....，其照片見貼於本證明書上者，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45(1)條註冊為教員。

檢定教員照片

教育署署長

香港 19 年 月 日

表格 10

[條例第 49(2)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要求准許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書

第 I 部

(學校如欲僱用准用教員，此部分須由校監填寫；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此部須由該校申請註冊人填寫。)

通訊地址 (見註 1)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要求准許僱用一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在..... 學校出任准用教員。

2. 擬教科目： 擬教班級：
(i).....
(ii).....
(iii).....

3. 建議付給該教員的月薪為：
4. 本人認為目前並無適合的檢定教員可供本校僱用為教員。
5.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第 II 部所列有關該人的詳情均屬真實及詳盡。

(簽署)
(校監或學校申請註冊人)

第 II 部

(此部分須由擬受僱為准用教員者填寫。)

在此貼上經
簽署的擬受
僱教員正面
半身照片

1. 本人即本表格第 I 部所提述的人，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

- (a) 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b) 別名.....
- (c) 住址.....
- (d) 身分證號碼.....
- (e)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 (f) (i) 婚前姓名.....
(ii) 丈夫姓名.....
- (g) 出生日期.....
- (h) 出生地點.....
- (i) 賦業的學校：.....

見註 2。

學校及大學 名稱	入學日期 (註明年月)	離校日期 (註明年月)
(i)		
(ii)		
(iii)		

(j) 學歷資格（學位、文憑、證書）.....

.....

.....

(k) 離校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詳情.....

.....

(l) 所有教學經驗詳情：

學校	任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離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任教 班級	任教 科目

(m) 其他有關資料..... 見註 3。

.....

2. 關於本人的品格，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

見註 4。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3.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表格附呈本人簽署的同樣照片 3 張。

4. 茲附呈一

(a) 本人健康檢查證明書；及

(b) 學歷證書。

見註 5。

5. 本人知悉如上述申請獲批准，則所發給的准用教員許可證只限本人在本表格第 I 部第 1 段所指明的學校任教。

6.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本部的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日期 (簽署)
(擬受僱的准用教員)

註 1：如學校已註冊，此處應填寫該校地址。

註 2：此項只供已婚、離婚或孀寡的女士填寫。

註 3：填寫第 II 部的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或以前曾遭拒絕批准為校董，或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撤回批准出任校董，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

註 4：申請人須有諮詢人 2 名。該 2 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 3 年。

註 5：如申請時不能交出學歷證書者，可將本表格第 II 部第 4(b)段刪去。但簽署第 II 部的人可能須於日後補呈證書以供查閱。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 (a) 第 51(1)條—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 50(1)條拒絕就任何人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 (d) 如署長覺得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廢除)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 (b) 第 87(1)條—
“任何人如—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13號第21條；2000年第21號第11條；2000年第55號第3條)

表格 11

[條例第49(2)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要求准許僱用曾為准用教員者
作為非檢定教員申請書

(學校如欲僱用准用教員，此本表格須由校監填寫；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此表格須由該校申請註冊人填寫。)

在此貼上經簽署的擬受僱教員正面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 (見註1)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要求准許僱用—
其於前呈報教育署的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住址.....

准用教員編號.....

在..... 學校出任
准用教員。

2. 擬教科目： 擬教班級：

(i).....
(ii).....
(iii).....

3. 建議付給該教員的月薪為：.....

4. 本人認為目前並無適合的檢定教員可供本校僱用為教員。

5.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 見註 2。
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表格附呈經該人簽署的同樣照片 2 張。

(簽署)
(校監或學校申請註冊人)

註 1：如學校已註冊，此處應填寫該校地址。

註 2：照片應是擬受僱為准用教員的照片，並須由該人簽署。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

- (a) 第 51(1)條—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 50(1)條拒絕就任何人
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d) 如署長覺得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所關乎的
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或
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
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
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
假。”；及
- (b) 第 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
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
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
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21 號第 11 條)

表格 12

[條例第 50(1)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僱用非檢定教員許可證

(准用教員編號.....)

致 學校校監，
(此證副本交該名准用教員.....)

1. 茲准許僱用..... (先生／夫人／小姐)
(其照片見貼於本證上者)
只在學校出任准用教員。

2. 本許可證的發出受以下條件規限—

.....
.....
.....

准用教員
照片

教育署署長

香港 19 年 月 日

表格 13

[條例第 74 條]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入學令

致：(家長姓名及地址)

(兒童姓名)

- 本人覺得上述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並無合理辯解。
- 因此，本人特此規定身為該童家長的你，安排該兒童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定時就學於下列方格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

(小學或中學的全名及地址)

教育署署

日期.....

- 註： (i) 就本入學令而言，“家長” (parent) 包括該童的監護人及實際監護該童的人。
(ii) 對本入學令感到受屈的任何家長，可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親身或以書面向覆核委員會秘書（地址為.....）申請覆核該命令。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3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第 2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由 196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註冊的學生協會。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3 號) 條例》(1999 年第 13 號) 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 (由 1988 年第 71 號第 2 條修訂)
- (7)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由 1970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 (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8 條修訂)
-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職。 (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 (由 1974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法團的；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由 197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 第 2 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 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 (由 197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5)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A 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 (由 1992 年第 75 號 32 條增補)
-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3 of 2000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8/06/2000

附註：

本附表之第 45 項自 2000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6 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
一見 2000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第 3、4 及 22 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根據第 5A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 199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 9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p>(d) (由 1997 年第 39 號第 49 條廢除)</p>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第 59 (a) 章，附屬法例)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4(1)或 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p>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 59 章，附屬法例)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 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9 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p> <p>(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 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p>

7.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第 2 條所指的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5 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 145 章) 第 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 22 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拒絕豁免第 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 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 217 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 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 11(1)或 18 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 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 19 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 32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3 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 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3 條增補）
(e) 根據第 4(3)、12(4)、12A(3)、27A(1)、29 或 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3 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 6、7、8 或 9 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根據第 41 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 (由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85 章，附屬法例) 矿務處處長根據第 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 (按每公噸計算) 及繳稅的期間。 (由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9 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根據第 127 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6(4D)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9 條代替)
23. 《汽車 (首次登記稅) 條例》(第 330 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 (實驗管制) 條例》(第 340 章) 根據第 7、8、9、10 或 14 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 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 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 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 (由 1994 年第 105 號第 15 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 4 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 5 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 8 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由 1995 年第 11 號第 23 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 11 或 22 條所作的決定。 (由 1995 年第 37 號第 36 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 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 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 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不根據第 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 47 條送達執行通知；
(f) 根據第 50 條送達執行通知。 (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3 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 7、26、26A 或 29 條所作的決定。 (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4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9 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0 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e) 處長根據第 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f) 處長根據第 17(2)條在根據第 17 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由 1997 年第 97 號第 11 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 7(2)條拒絕註冊申請；
(b) 根據第 9 條撤銷註冊；
(c) 根據第 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d) 根據第 11D 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 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 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 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
(由 1997 年第 38 號第 19 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a) 依據第 13 或 15 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 13 或 15 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 15A 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
(由 1996 年第 77 號第 22 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III 部作出的決定。
(由 1997 年第 39 號第 49 條增補)
36. 《保護臭氣層條例》(第 403 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 5、6 或 7 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 8 條上訴的。
(由 1997 年第 6 號第 10 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由 1997 年第 56 號第 7 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4 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
(由 1997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37 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 11 或 12 條所作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22 號第 43 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 14 條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6 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處長或主管根據第 4A(4)、5B、6AA、7、7A、
(第 81 章, 附屬法例) 7B、7C、7D、7E、13 或 21 條所作的決定。 (由
1999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提出。
(1994 年制定)
